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勳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44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(0044443A00_ATTCH1.pdf)
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05月02日
總 號	1050559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製作「解謎性騷擾」數位學習課程，並置於地方研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，請於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時廣為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4月12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050048257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6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規定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又本法第13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落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





責任，及精進性騷擾案件調查知能，衛生福利部研發「解謎性騷擾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課程內容包括性騷擾防治觀念、求助管道與法律責任、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、性騷擾防治三法區辨及本法申訴及調查程序，該課程置於地方研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 (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efet/home/index>) 性別主流化專區，請於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，廣為推廣使用，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，保障被害人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04-29
17:27:15
交發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惠婷(02)85906666轉66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l393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5146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部製作「解謎性騷擾」數位學習課程，並置於地方研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，請於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，廣為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規定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又本法第13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協助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落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，及精進性騷擾案件調查知能，本部研發「解謎性騷擾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課程內容包括性騷擾防治觀念、求助管道與法律責任、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、性騷擾防治



三法區辨及本法申訴及調查程序，該課程置於地方研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 (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 性別主流化專區，請於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，廣為推廣使用，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，保障被害人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2016-04-06
21:37:00

部長 蔣丙煌